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 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合法的证券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 公司审计工作经验,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,勤勉、尽职地发表 独立审计意见, 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, 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 负责、扎实严谨。与此同时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,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 特此公告。

>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

